附件1

2023年全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

重点及任务分工

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2023年8月17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抓紧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重要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情况。**（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工作要求情况。（“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的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做到“六个坚持”重要原则的关键举措和创新做法。（“六个坚持”：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生态优先，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把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坚持国际合作，协力推动自然灾害防治）

3.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的有关举措和创新做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系统谋划、整体协同，精准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调动全社会力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加强重大风险预测预警能力，有切实管用的应对预案及具体可操作的举措。要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要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应对极端情况的能力）

4.贯彻落实2023年8月17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抓紧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重要决策部署。（要认真排查总结，抓紧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进一步建强各级应急指挥部体系，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要加强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能力建设，立足执行急难险重任务，突出区域性重大自然灾害救援需求，尽快形成区域救援实战能力。要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和规范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防灾重点区城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快完善流域特别是北方地区主要江河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强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和运行管理，整体提升防御能力。要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规划和建设，更新提升城市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运行能力，与河道排涝工程有效衔接，保障城市骨干排水通道畅通）

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进展情况

1.本市（区）出台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特别是在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市应急局）**、推动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2.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如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分工、灾害应急管理统分结合、灾害信息共享、区域应急协同联动、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等方面。**（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三、承担的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进展，以及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成效情况

1.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森林草原资源培育、石漠化防治等项目实施情况。**（市规划资源局）**

2.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系统调查评估组织实施情况；工程项目储备和实施情况；自然岸线生态保护修复、海堤生态化及沿岸建设工程整治改造、人工防护工程生态化建设等实施情况。**（市规划资源局）**

3.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重大防汛抗旱水利工程实施情况；大江大河堤防达标建设和河道整治情况；蓄滞洪区建设和行蓄洪空间整治情况；中小河流治理情况；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综合治理情况；城市内涝综合治理情况。**（市水务局）**

4.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棚户区改造推进情况，学校、医院和交通、电力、通信、水库大坝、危化品厂库、应急避难场所等各类设施加固项目的实施情况。**（市地震局）**

5.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要流域地质灾害防治情况；“十三五”时期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任务完成情况；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完成后，本地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情况。**（市规划资源局）**

6.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森林火灾、海洋等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能力建设情况（**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市规划资源局）；**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和信息化能力建设情况。**（市应急局）**

7.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情况；重点领域急需技术装备研发攻关及资金投入情况；重点领域急需技术装备工程化、产业化攻关情况和应急产业发展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结合本地实际部署实施的本级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情况。**（市应急局提供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市规划资源局提供严控地面沉降、市水务局提供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实施进展情况）**

四、按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规划的自然灾害防治项目推进情况

1.已实施的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海洋灾害、水安全保障、气象事业发展、防震减灾、应急管理等规划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衔接情况。**（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应急局）**

2.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海洋灾害、水安全保障、气象事业发展、防震减灾、应急管理等规划新明确的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及规划实施推进情况。**（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应急局）**

3.《天津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气象局、天津警备区、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震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红十字会、市城市管理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委政法委）**

五、海河“23.7”流域性洪涝灾害应对情况

1.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联动机制特别是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建设情况。**（市气象局、市应急局）**

2.各类灾害风险隐患防控责任落实、措施和方案制定等情况。**（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3.本地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统筹调度情况。**（市应急局）**

4.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市应急局）**

5.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特别是灾毁房屋修复重建工作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

六、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情况

1.全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情况。**（市应急局）**

2.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建立制度、明确责任、信息报送和隐患处置、组织培训、落实奖励等。**（市应急局）**

3.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情况，包括投入、布局、功能、效果等。**（市应急局）**

4.针对农村地区防灾减灾救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而采取的工作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市农业农村委提供我市农村地区防灾减灾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等相关内容、市规划资源局提供蓟州山区地质灾害治理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供我市农村危房改造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市气象局提供农村“预警高音喇叭”建设及在农村防灾减灾中发挥作用情况）**

七、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进展和成果应用等情况

1.普查组织领导方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等相关工作情况（**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港航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2.普查重点任务完成方面。全市评估与区划等工作部署和进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等情况；普查成果应用，包括普查成果应用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等情况。**（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港航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八、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市地震局）**

1.按照行业标准或规范规定，针对重大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价报告质量及按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情况。

2.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开展情况。

3.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九、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

1.工作部署情况。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形势分析、强调部署和开展督查检查等情况；落实国家森防指及其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情况。

2.责任落实情况。以落实“林长制”为契机，全面落实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林草经营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特别是压实区、乡（镇、街道）、村、林场和有关人员、单位等基层一线防灭火责任情况；对近年以来发生的火灾开展调查处理和举一反三汲取教训、改进工作情况。

3.源头管控情况。在重点林区、公园景区等入口通道严查进山人员检查和收缴火源、火种情况；加强巡查巡护瞭望，依法查处野外违规用火情况；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文明用火、安全用火情况；严格审批林业生产用火、严格按操作规程实施情况；国家和我市发布的火险预警信息的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4.隐患排查情况。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情况；对林区油气管道、输配电站（线）旅游景点、文博单位、在建工程等重点部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重点部位可燃物清理情况；前期发现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5.应急准备情况。实施队伍、物资、扑火指挥三靠前和队伍集中备勤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演练情况；扑火装备、物资储备和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紧急避险和实战训练情况；规范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按要求制定完善属地火情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细化明确火情报送程序，如实报告火情情况。

6.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如遇突发火情，工作组就地转为火场前线指导组，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情况。